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621-2025-01869

项 目 编 号：ZJZTGJ202512C069

项 目 名 称：紫金县高速公路沿线风貌提升工程（紫城段）

甲方：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辉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紫金县高速公路沿线风貌提升工程（紫城段）

采购编号：ZJZTGJ202512C069

根据 紫金县高速公路沿线风貌提升工程（紫城段）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内容

1.1 工程名称：紫金县高速公路沿线风貌提升工程（紫城段）。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紫金县。

1.3 服务内容：依据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资料，提供成熟的施工组织方案，完成本项目施工建设，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1.4 技术标准：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同时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技术标准要求。

1.5 工程范围：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文件所载明的全部内容。增减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并由甲方现场核实并经书面确认的为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口头或书面表述均属无效。

1.6 工期：88 天，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0.23%，本项目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捌仟玖佰伍拾叁元柒角玖分（¥3218953.79 元），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紫金县财政局结算评审核准的金额为准。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措施费、雨季施工、夜间施工、保险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3.1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且乙方工程队正式进场施工及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和相应申请付款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用于乙方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3.2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3.3 本项目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且经紫金县财政局结算评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97%，总结算价款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

3.4 剩余工程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甲方及监理单位在验收报告签署盖章之日起，1 年期满后 30 天（日历天）内，甲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的无息付清剩余款项。

备注：乙方请款时须提供依法纳税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的，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付款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的支付义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或返工的通知，乙方须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五、工程承包内容及工程承包方式

5.1 承包内容：依据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资料，提供成熟的施工组织方案，完成本项目施工建设，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5.2 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包完成施工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措施费，包夜间施工和因赶工期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包完成施工规定由乙方负责的规费、保险费及税收等一切费用，包环境保护、按施工工期完成施工、按工程质量要求完成施工。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工程完成后的废料处理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本项目按成交价结算，实行包干。非特别重大变更，不予签证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就项目工程进场施工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提供协助。

(2) 甲方对项目施工等具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增加施工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4) 出于质量的保证和维修服务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未经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工程中使用。

(5) 甲方可委托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

收取合同款。

(2) 乙方应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各个环节的质量均达到验收要求。

(3)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对施工的总体管理，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从管理或拒不执行整改指令，将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实际施工的质量标准、使用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效果，不得低于于投标时所提供的效果和工程质量。

(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保证乙方项目承建按照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完工与竣工。

(6)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各项工作及验收资料。

(7) 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提交周进度报告，每月底向甲方提交月进度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施工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施工内容修改申请等各项专题报告。

(8) 乙方需严格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分部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主要材料和设备的选用等须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查并书面确认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9)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10) 履行配合相关工程和相关的联合调试工作的义务。

(11) 乙方须充分考虑其雇员的人身安全，并按国家有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若乙方的雇员在工地现场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死亡事故，或因乙方对服务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及相应费用，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应指定专职人员(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其施工工作人员应遵守现场的安全、防火、保卫、文明施工制度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坏现场和建筑成品。乙方必须了解清楚现场周边建构筑物情况，保证施

工期间不因为施工原因使附近建构筑物在施工期间及之后受到影响，如属乙方造成的破坏和损失，责任由乙方负责，造成损失的赔偿款项和修复现场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7.1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

7.1.1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选材、制造和安装，按图施工，严格保证材料质量，加工产品严格检验，用于该工程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产品到达施工现场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才能安装，同时乙方移交相应的产品合格证及有关资料给甲方，所进入现场的材料及产品必须与产品证书相符，与图纸标明规格相符，否则退货，因此延误工期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应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同时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乙方整理工程验收、备案等资料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由甲方安排时间依法组织验收，乙方保证该工程达到合格或以上质量验收标准。

7.1.2 安全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接受安全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对工程的使用性能、质量性能负全责，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内容项目出现不正常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按规范免费进行维修，若乙方未按时回应或维修，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7.1.3 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或返工，乙方须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2 使用材料的要求

7.2.1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该项目的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优质品种，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并由甲方确认后才能使用，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7.2.2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甲方作为验收样品。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

7.2.3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甲方确认符合项目要求后，方可订货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用，并由乙方承担损失。

7.3 人员管理

7.3.1 乙方报价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项目经理和技术（施工）负责人等）必须按承诺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和撤消。若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和撤消项目组人员时，乙方须提前7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人员进行变更。

7.3.2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和撤消项目组人员，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按每人每次交纳5000元违约金。

7.3.3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7.4 服务要求

7.4.1 乙方应保持及时与甲方协调沟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7.4.2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驻场管理及与甲方协调沟通，承诺全程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离场。

7.4.3 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类专业人员和施工人员。

7.4.4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的2小时内须到达施工现场提供服务，特殊情况下应做到随叫随到。

7.4.5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7.4.6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

全和乙方工人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4.7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八、运输及保管、保险

8.1 乙方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等；

8.2 材料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8.3 工程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九、施工要求和现场管理

9.1 乙方不得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施工。若发现乙方自行把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给其他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除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为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与其他施工单位应相互协调与配合，服从甲方和监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和安排，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协调配合或不服从统一管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

9.3 乙方应按实际施工条件合理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按期完工，按行业标准制定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并切实执行；

9.4 为便于管理，乙方和甲方在项目进行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双方的全权代表进行；

9.5 为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乙方在报价文件中要列明从开始交货到竣工验收结束的整个项目期间，甲方应须提供的配合措施；

9.6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内容的监理。

9.7 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乙方在项目建设阶段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9.8 进场施工人员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人员须佩戴出入证，并自觉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9.9 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产生的一切建筑废料和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须清理干净。

9.10 上述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成交价包干范围内，由乙方全额承担。若乙方报价中漏报、少报的情况，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乙方不得另行主张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验收要求及方法如下

10.1 按照项目内容、本合同条款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若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0.2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及监理单位等部门共同参加下进行，由甲方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专家或质检机构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统一验收。

10.3 验收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十一、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甲方使用之日算起一年。在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质量、材料等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在保修期内，如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免费进行维修处理，在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1 小时作出响应、2 小时内维修人员必须到场，故障必须在 1 天内修复。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2.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除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为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天

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除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为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2.4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2.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紫金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6.1 技术资料。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和有关技术资料等。

16.2 工程变更与价格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当发生设计变更，且工程量比原设计有增加，并经甲方、乙方、监理人三方核实后，可按实际签证，相应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按中标报价；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则套用定额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参考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施工时期材料信息价（信息价里没有的材料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具体流程严格按照紫府【2020】71 号文执行。

投标报价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没有的，按施工时期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

管理站发布的人工、机械参考价和市场价确定人工、材料等单价，并按成交价/预算价比例后作结算依据。签订固定价格合同的建设工程在施工期间内，因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6.3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约定

本项目由中辉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与中辉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紫金分公司实施并收付相关款项。

甲方（盖章）：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1月19日

乙方（盖章）：中辉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1月19日

郵票

